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944
24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0(c)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
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1996年4月2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担任独立国家联合体法定机关主席的国家代表的身份，随函附上1996年4月12日在莫斯科通过的“阿塞拜疆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政府就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10周年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20(c)的文件分发为荷。

拉夫罗夫(签名)

附 件

1996年4月12日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
塔吉克斯坦和乌克兰政府就切尔诺贝利核电站
事故10周年发表的声明

1994年9月9日《关于受切尔诺贝利和其他放射性灾难和事故以及核试验的辐射影响的公民的社会保障和保健的协定》的缔约国政府，

承认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从其后果来看是一场全球性的放射性灾难，

认识到对受该事故之害的人和参加清除后果工作的人所负的责任，

考虑到与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灾难有关的种种问题尚未解决，并希望尽一切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声明，将采取一切有赖于政府的措施，将居民迁出必须迁离的地区，将迁居者安置在新的居住地，确保为切尔诺贝利灾难和其他放射性事故和灾难的受害者而建的防治机构和住房付诸实用，继续向对放射医学、农业放射学和修复受污染的土地等问题的协调一致的科研活动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加强与负责清除切尔诺贝利事故和其他放射性灾难的后果问题的国际、国家、公共和民间组织和基金的合作。

《协定》缔约国政府将审查是否可能在其国家预算内拨出给指定的各类公民所规定的优惠和赔偿所需的经费，并号召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和团体的领导人寻找资源向受害的公民提供额外的物质援助，包括支付疗养费、医疗服务、药费和生态卫生的食物。

《协定》缔约国政府认为，国家间电视广播公司“和平台”和独联体国家其他大众传播媒介不妨更加积极地说明国家和国家间清除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方案的实施情况，为受害者及其家属进行保健的措施，各行政、经济和企业结构和社会团体

为保障这类公民的社会福利而开展的活动。

《协定》缔约国政府将努力开展协调一致的活动,为受切尔诺贝利事故和其他放射性灾难之害的公民、包括参加清除后果工作的人提供保健和社会保障。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代表
库利耶夫(签名)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朱马古洛夫(签名)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巴格拉强(签名)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代表
桑格利(签名)

白俄罗斯政府代表
奇吉里(签名)

俄罗斯联邦政府代表
切尔诺梅尔金(签名)

格鲁吉亚政府代表
列基什维利(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阿齐莫夫(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卡热格利金(签名)

乌克兰政府代表
马尔丘克(签名)